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廖鈺明

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所載本票影本（其中本票明細關於新臺幣949,000元之本票發票日之年份勿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